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6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2634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26343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126343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3012634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「113學年國民
中小學學習扶助教師增能諮詢輔導暨多元補強課程模組推
動計畫」辦理「促進學生學習動機之適性學習扶助課程規
劃與實作」研習簡章1份，請轉知貴校學習扶助教學人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3年12月19日師大教育字第113103685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見研習簡章。

(一)辦理目的：協助學校教師打造對學習扶助學生有吸引力
的校本適性學習扶助課程，課程活動鼓勵學生發表個人
想法並展現學習成果，藉由正向的學習經驗讓低學習成
就且低學習動機的學生能夠建立自信與成就感，主動參
與學習活動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藉由本研習提供參與教師團隊以下諮詢輔導



教務處

113/12/23 11:32



1130009678

有附件

服務。

- 1、分享本計畫另類適性課程模組研發經驗，協助規劃適性學習活動。
- 2、透過備課討論解決策略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。
- 3、分享課程實施成果、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共備運作經驗，鼓勵更多學校教師發展校本學習扶助課程。
- 4、課程成果可投稿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。

(三)辦理時間與地點：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 下午1時至4時，以線上辦理(google meet)為原則。

(四)參加對象與條件說明

- 1、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，以團體方式報名(2至5人為原則)，可跨科、跨校組成。
- 2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團隊需於報名時提供初步課程規劃的構想。
- 3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團隊須於114年3至4月(暫定)參加交流回饋討論會議，提出具體課程規劃內容。
- 4、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團隊須於114年6至7月(暫定)分享課程實施成果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在114年2月19日(星期三)前，填寫簡章附件一課程規劃構想並回傳至trico@ntnu.edu.tw，或透過Google表單(<https://supr.link/1j0T6>)填寫上傳。

(六)錄取組數：由本計畫評估報名教師團隊之課程規劃構想依序錄取，以錄取8組教師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本計畫將在114年3月5日(星期三)前於計畫網站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riori-ntnu/>)前公告
錄取團隊名單。

四、檢附臺師大來文、研習簡章、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